

## 漳州市中考市直考生户籍界定

1. 户籍属芗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南坑、东浦头、巷口、西桥、新桥、通北。属上述六个街道办事处以外的其它芗城区户籍的考生为芗城区考生。

2. 漳州高新区南星村、南山和大桥居委会，以及大房农场白花居委会、院山居委会的生源，高中阶段招生过渡期截止到 2025 年。过渡期间，上述区域内初三应届毕业生户籍按市直户籍认定。2026 年起，上述区域内初三应届毕业生户籍按漳州高新区户籍认定。

3. 回漳生需提供与户籍相对应的房产证明材料方可认定为漳州市直考生。

4. 龙文区的土白、下洲村、田丰村户口的被征地农民子女。

5. 外地户口的驻漳部队子女。

6. 持台湾大陆往来通行证的台商子女，或香港、澳门户籍，且具有市直中学学籍的学生。

7. 持有 4 证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